建国初期聊城地区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统治和疯狂掠夺，由于长期战争，聊城和全国一样，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2 年底，党以恢复国民经济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聊城各级党委、政府在抓紧农业、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的同时，也注意了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聊城地区的手工业,历史悠久,基础较好。19 世纪中叶,随着大运河的淤塞，手工业开始衰落，特别是连年战争，使手工业遭到了严重的摧残。1936 年,临清手工业有 26 个行业,980 多个品种。1938 年 11 月，日军占领聊城及鲁西北各县城后，这一地区的手工业遭到日伪顽匪的大肆抢劫和破坏，大部分被迫关闭停业，一部分店铺转到乡下，一部分改行另谋生路，尚存的少数店铺生意萧条。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临清有 9 个行业(裘皮、丝织哈达、花炮、制毯、制毡、石工、造胰、丝绸、糖坊)完全绝业。聊城城内仅存 6 个手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60 多户,且本小利微,处于倒闭的边沿。1945 年 9 月,鲁西北除聊城、博平两座县城和茌平、博平、高唐的部分据点仍为伪顽匪盘踞外，广大城乡已基本连成一片，成为比较巩固的解放区。党和政府领导广大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在手工业的生产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方法措施：在各县市先后建立工商科(局)以加强对手工业的管理 建立了生产推进社,专门领导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扶持手工业生产；建立了一些供销合作社，负责协调手工业生产,帮助解决原料、资金和推销产品 县以下普遍建立税务所,对手工业给以减免税收等等。从而使聊城地区的手工业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某些行业和品种有了大幅度增加，手工业产品短缺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至新中国建立时，手工业总产值占全区整个工业产值的 60% 以上,全区城乡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人员约有 5 万人。临清市手工业由 1946 年的 17 个行业、331 户,恢复到 24 个行业、从业人员 883 户、2185 人,经营资金 294 亿元(旧币,下同),产品达 930 余种,总产值 1303.9 亿元。其他县市的手工业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恢复,为改善群众生活,支援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这种恢复仍处于战争的环境中，当时的主要任务除大生产外,还有土改、整党、支前等,尤其是在整党和土改复查时,曾一度发生了‘左’的偏向,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手工业的恢复。手工业仍处于生产分散、规模小、技术工具落后、产量低、产销缺乏计划、具有很大盲目性的状况,生产、资金、原料采购以及产品推销等方面还面临着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很不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开始进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聊城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在以农业生产为重点的同时，认真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中共平原省委关于大力发展手工业的方针政策，把恢复和发展手工业作为经常性的重要工作,积极、谨慎、逐步地引导其向着集体化的方向发展。首先对全区手工业分行业进行了调查研究和逐一排队。聊城地区的手工业主要是以当地的农副产品为原料，根据农民的生活需要发展起来的，主要分布在以县城为中心的 252 个大小集镇(大集镇 50 个,中等镇 56 个,小集镇 136 个)和部分村庄,其中以聊城、临清为中心。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聊城地区召开了小城镇工作会议,确定了哪些手工业产品销路不畅应限制发展，哪些产品有销路应鼓

励发展，哪些产品供不应求应大力发展。对有利于国计民生和供销条件较好的行业（以满足农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需要的行业）采取了保护、扶持和大力发展的方针，促其形成规模生产。其具体做法是：

一、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都把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定期听取汇报，分工专人负责，发现和培养典型，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为群众搞好各种服务。二是召开手工业代表会议，广泛宣传党对手工业的各项方针政策，进行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开展订立爱国公约活动，鼓励和组织手工业者大力生产物美价廉、经久耐用的手工业产品。三是以行业或街道为单位建立党团组织，充分发挥党团员在发展手工业生产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带动手工业者走集体化的道路。四是各县市建立了银行、土产、运输、粮食、贸易公司等国营经济组织，手工业者都通过与国营企业订立加工定货合同的形式，以解决资金、技术和销售方面的困难。五是根据手工业产销相连的特点，建立了各级供销合作社。1949 年 10 月平原省聊城专区供销社建立。随后，各县区供销社相继建立。地、县供销合作社内设生产科，负责管理手工业。供销社是劳动人民的集体经济组织，主要任务是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扶持手工业劳动者恢复生产，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1952 年底，各城镇普遍建立了供销社，拥有社员 110 多万人。各级供销社采取加工定货办法，与手工业者或合作组织签订产销合同，指导手工业者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和推销产品，及时方便地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党委、政府还选派了大批干部到供销社担任领导工作。供销社不仅成为国营经济与广大手工业者密切结合的纽带，而且避免

了商人的中间剥削。供销社还用集体主义精神教育广大手工业者，使他们了解并接受社会主义的原则。六是加强城乡市场建设。充分利用地理优势和闲置地方，建设集贸市场，组织物资交流会；有计划地恢复庙会、货栈等。这些都为手工业产品进入市场提供方便,以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要求,从而带动手工业的发展。七是组织灾区人民开展手工业生产。聊城地区历史上就是多灾地区，十年九旱，先旱后淹。1951 年秋,暴雨成灾,被淹土地 286 万亩,受灾群众涉及 10 个县(莘县未淹,寿张较轻)的 100 多万人口。地委、专署一方面号召受灾群众大力发展有销路有前途的各种土特产和有利可图的副业、手工业,就地取材,当地推销,如轧花、打油、纺织、编织、造纸、造笔等等;另一方面号召手工业者到非灾区找生产门路,以换回群众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须品。同时,各级组织积极开展贷款、贷粮、贷农具和交流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救助活动,其中,用于扶持手工业发展的贷款达 55 亿元。清平一区从事副业、手工业生产者达 17000 余人。聊城 140 个受灾村,参加手工业副业生产的户,占全部受灾户的 48.7%。国营企业和合作组织与其签合同、订协议,协助打开销路。聊城县供销社与灾区群众订立合同 174 件,其中救灾合同占 74%。博平 32 个村社合同协议 120 件,交易额 30 亿元。上述措施,对稳定物价、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起了很大作用。1952 年 8 月,中共平原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工业领导的指示》,要求"各地委领导虽以农业为主,但对所属小型工业及手工业也必须加强领导"。根据中共平原省委指示,中共聊城地委于是年秋,增设企业党委,聊城专区供销社改称平原省供销合作总社聊城办事处。12 月,平原省撤销,聊城专区办事处遂改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聊城专区分社。专区分社内设手工业合作科，从组织上保证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二、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新中国建立之初,各级党委、政府在保护、扶持、发展手工业生产的同时，也像农业那样，引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依靠协作的力量克服困难，发展手工业生产，使之逐步实现机械化。首先，在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重点行业中试办个体手工业的合作社组织，然后逐步扩大和提高，取得经验后，稳步前进。这项工作开始于临清镇。在临清镇的带动影响下，其他县的一些手工业行业也开始走组织起来的道路，组织形式大体有三种：

(一)联购小组(亦称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个体手工业经济是小商品经济，供销关系直接影响着生产。长期以来，个体手工业者常常受到商业资本家的中间剥削，如临清竹器业因本小腿短，不能深购远销，大部分原料需从资本家手中高价购买而受其剥削。1949 年春,在中共临清市委的指导下,根据小生产的供销需要,发动 24 户竹业手工业者,按照自愿结合、个人兑钱、公推代表统一去产地购货、回来后公摊费用、按钱分货、每完成一次业务随时结账的办法，试办了第一个临时性的手工业推销生产小组——竹器业供销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不改变原有的生产方式，与单干相比，竹器原料价格比从私商处购买便宜三分之一。同时又解决了因本小不能单独外出购货而停工待料的困难，初步显示了组织起来的好处。到 1949 年 7 月,竹器购销小组发展到 7 个,共 71 户。在竹器业的带动下，又有一些不同行业的购销小组也先后建立起来。

(二)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临清竹器业供销生产小组建立后，手工业者在生产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必须建立一种比较长期、固定的机构，既可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又能解决推销产品的困难。经市委、市政府提议,小组成员讨论,1949 年 12 月,竹器业联购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组在自愿的原则下率先过渡为供销生产合作社。入社者交纳一定股金，供销生产社统一购买原料，按低于市场的价格供应给社员。对有困难的社员允许短期赊给原料，分期还款或以产品换原料。社员实行分散生产，产品以自销为主，供销生产社收购部分产品，特殊情况下收购全部产品，由供销生产社负责推销。如 1951 年大批承揽气筒(即以竹编成的园筒,长 5—8 尺,直径 6 寸或 1 尺,用于粮食仓库,可通气不致发霉),供销生产社统一分活发料,统一规格,统一交货日期。供销生产合作社社员实行自负盈亏,社内盈余作为公共积累,用以扩大统一供销,或为集中生产时添置工具设备做准备。供销生产合作社社员选举有技术有威信的骨干担任领导工作,建立了理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理事、监事,理事会负责研究生产管理和经营，监事会负责反映社员意见和检查理事会的工作。此外,还成立了技术指导委员会,制定了产品的规格标准和质量评比制度。供销生产合作社除采购原料外，还不断向外承揽大宗业务,如 1952 年 6 月,东北贸易部订购竹筛子 9000 个,总值为 1 亿元(旧币)。供销生产合作社按月按季制定计划,按计划组织和督促社员生产,较好地解决了‘沙锅捣蒜一锤子买卖’的经营意识,过去旺月粗制滥造,淡季无活可干的现象得到了克服,社员普遍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供销生产社也有了公共积累。竹器业供销生产社的生产方式深深地影响了其他行业的手工业劳动者，纷纷要求组织起来。从 1949 年至 1951 年,全区先后在木业、鞋业、铁炉业、笼业、皮毛、棉织、白铁、麻绳、丝织、皮轴、修秤等 11 个行业组织起了像竹业这样的供销生产社。其中，临清棉织和麻绳两个供销生产社与花纱布公司签订了生产包皮布和打包绳的长期供销合同，可以长年生产;木业供销生产社与教育部门签订了加工校具、体育用品的合同;竹业供销生产社与土产公司签订了竹货供应合同,长年有活,促进了生产发展。

在供销生产合作社不断巩固和发展的同时，个别县市出现了

集体生产、工具公有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小组。 1952 年 1 月，临清的王佩在供销生产社的基础上，成立了聊城地区第一个有 5 户 10人参加的红炉生产小组。此后,竹器、木业、化工等生产小组也先后成立，生产小组是按照生产合作社的要求，个人缴纳一定的入社费，实行集体生产。如共产党员郑文祥建立的竹业生产小组,每人入股 30 万元,组费 3 万元，由供销生产社供应原料，小组推销产品，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实行分工协作的集体生产，提高了专业化水平和劳动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社员收入一般增加 30%。临清竹器生产小组由开始的 7 人迅速发到 25 人,集股金 750 万元,半年积累 700 万元。在他们的影响下，有的行业未建立供销生产社就直接建立了这种形式的生产小组。

（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根据中央和中共平原省委的指示，1952 年初，聊城地区开始有重点地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其中临清起步较早。1952 年 1 月，临清棉织业供销生产社第一个转入生产合作社,不久,皮轴、竹器、麻绳、第一木器、红炉和聊城城关的铁业等生产合作社又先后建立起来。生产合作社一般是由供销生产合作社过渡而来。但也有的行业是从集体生产的小组过渡为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合作社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以劳动力为单位入社，缴纳一定数量的资金或实物为入社费，以集资的形式筹集垫底金。生产工具、设备等生产资料折价归社，为集体财产。根据生产资料公有程度的不同，分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生产合作社的脱产干部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社员集中进行生产，统一计算盈亏，劳动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采取按技术高低评定工资或计时计件形式。合作社的收入一部分向国家缴纳所得税，一部分是盈利，构成合作社的各种基金和公共积累。其分配情况以皮轴生产合作社为例：劳动返还金 35% ,公积金 40% ,教育积金 5% ,福利金 5% ,上交积金 10% ,奖励基金 5% 。在这样的组

织形式下，手工业劳动者的内在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合作社坚持产销并重,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地区用货习惯,生产适销对路的‘迎头货”规定产品质量标准规模 改进工具和操作方法,奖励发明创造 组织参观,推广先进经验，定期组织产品评比等。皮轴生产合作社先后发明了敷皮机、割带机、镟轴机、研轴机,逐渐变为半机械化生产。鞋工生产合作社实行流水作业法,把切底、纳底、截邦、齐口、上鞋、排鞋分成 5 部生产,发挥了专业特长,由分散时每人每日上鞋 7 双提高到 9 双,添置切底机后,提高切底效率 30%。为了促进销售,生产合作社加强了与国营公司、供销社、加工厂、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的联系,既直接支持了农业生产,又促进了生产计划的完成。

1952 年 4 月,全区互助合作会议召开。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中共平原省委召开了老根据地人民代表会议，明确提出走组织起来的道路。此后，手工业合作组织有了迅速发展。到 1952 年底，全区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50 个。

三、注意解决经营中遇到的资金困难

新中国刚刚建立，手工业恢复和发展中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经营资金困难，为此，各级党委、政府注意从四个方面加以解决。一是对重点扶持的行业,如铁木制造业和农具修理业,政府优先借给厂房或帮助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腾出资金用于生产。二是开展信贷业务。1950 年,各县人民政府先后建立了信用科,县有银行,区有贷款所。对投资少,见效快,暂时有困难的行业酌情贷款扶持。1951 年临清市皮轴生产供销社成立后，国家银行两次给其贷款 5000 多万元。除此之外，还大力开展自由借贷活动，用以解决购买原料的困难，保证社员全年劳动所得。三是对个体手工业者资金不足的,供销社采取订货先付款的办法给以扶持,如临清木

业,供销社在背月订购锅盖 1009 个,先付款 4000 元。对没资金的手工业者，组织他们到社内生产、付给工钱。当时经常有竹业 5 至 8 人、铁炉 4 人、木业 14 人在社生产。四是严格执行贸易政策，调整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千方百计把手工业者生产的产品推销出去，使手工业者增加实际收入，为扩大生产积累资金。

经过 3 年的艰苦努力，聊城地区的手工业终于走向迅速发展的坦途。1952 年底，全区从事手工业者达 9000 多户,有铁业、木业、竹编、编织、窑业、榨油、棉织、针织、缝纫、鞋工、酿造、造纸、皮麻、白铁、毛笔、印刷、酱菜、皮轴等 30 多个行业,有 15 种主要行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尤其是铁木农具制造业、编织业、窑业等超过了战前水平，呈现繁荣景象。奢侈品、迷信品的手工业生产逐渐减少、消灭或改行转业。3 年来手工业生产值达 29743 亿元(旧币)。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不仅满足了城乡人民对工业产品的需求，而且大大地支援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为后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撰稿人 杜来雨）

建国前后聊城地区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位于黄河下游冲积平原的聊城，工商业发展的历史较早。明清时期，因京杭运河纵贯南北，商业、手工业比较发达，山(西)陕(西)、江(西)浙(江)等省较大商户，在东昌(今聊城)、临清等沿运河城镇兴建了山陕会馆、江西会馆、苏州会馆等商人活动场所。当时曾流传“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商贾之富，唯有东昌”的歌谣。仅山陕商人在东昌创办的商号就有“刘兴隆”“玉盛号”等五六十家。规模宏大的“山陕会馆”周围大街小巷就有座商 550 余号，民谣有“金太平，银双街，铁打的小东关”。位于卫运河会通河汇集点的临清市，为“江北五大商埠之一”，商品通过航运北达京津，南抵苏杭，以手工业城市闻名，有“小天津”之称。张秋镇有座商 335 户。后因大运河的淤塞，聊城遂成为闭塞之地，工商业也日趋衰落。加之军阀混战，战争频繁，到 1931 年 10 月，临清、聊城、高唐共有工厂 7 处，从业人员 168 名。其中：临清 5 处，从业人员 75 名；聊城、高唐各有工厂 1 处，从业人员分别有为 80 名和 13 名。聊城有较大商号 11 户，资本 77500 元，从业人员 161 名，其中：棉花商号 2 户，资本 15500 元；粮食商 1 户，资本 1000 元；钱庄 2 户，资本 25000 元；电业 1 户，资本 31000 元；杂货 1 户，资本 50000 多元。1937 年，临清城内有工商业 36 行、779 家。全区约有工商户 5000 多户。

1938 年，日军先后侵占临清、东阿、聊城。1939 年，鲁西北大

部分县城沦陷。日军对抗日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食盐、煤油、火柴、颜料等物资严格控制出城，城镇工商业失去了广大农村市场，商品滞销，加之日伪统治的敲诈勒索，流氓恶棍乘机抢掠，较大商号有的解体,有的被迫停业,有的转移乡村,有的搬到大城市,有的缩小经营。1939 年初，聊城城内只剩下几家小型店铺。1942 年，临清城内工商户与日军入侵前 1937 年相比,百货业减少 20 户,棉业减少 19 户,弹花业减少 100 户。1943 年,临清城内有酒店 50 余户,饭馆 52 户,面馍坊 67 户,牛羊肉店 33 户,烟摊 62 户。1944 年,全区城镇工商户仅有 1427 家,而且多是烟酒、小吃等纯消费商业。各县城内均有日伪统治者扶持起来的鸦片烟馆和妓女院。

针对敌人的经济封锁，党和抗日民主政府利用农民合作社和与农民合办合作社，推动根据地商业的自由发展，保障必需品的输入。1940 年 8 月 4 日，在鲁西行署及各级抗日民主政府的积极倡导、扶持与各级群众团体的推动下，莘县、朝城一带相继创办粮食运输合作社。1945 年 2 月，冀鲁豫边区行署在濮阳东关召开群英会，王奉合作社主任白灵霄、张鲁合作社主任马秉谦出席并荣获奖章和劳动模范称号。后来,武训(堂邑)县在柳林、辛集、胡堂、堠堌等集镇乡村建立 10 多处合作社（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聊城地区的合作社,主要有生产、运销、消费、供销等 4 种)。合作社多数由农民集资、政府扶持而成，少数由干部职工筹资兴办（消费合作社),只对社员买卖,社员凭社员证优待,不与非社员交易,后来发展到对非社员交易。合作社的干部实行民主选举，社员入社自由,退社自由。

抗日战争胜利后，鲁西北各地委、专署及各县党和政府采取了鼓励和扶持工商业的政策，使其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寿张县在日伪统治时期迁入乡村的居民和工商业户纷纷迁回城内，市场在两个月内活跃起来，除过去停业的座商 154 户、行商 8 户、摊贩 26 户恢复经营外，又新增座商 21 户、行商 6 户、摊贩 12 户,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许多工商业者维修房屋，收拾用具，准备开业。临清市自 1945 年 9 月解放后，商业日趋繁荣，很快成为鲁西北进出口贸易中心，商人用瓜子、皮毛、乌枣、棉花等本地特产到济南、天津等地换回解放区不能生产或生产很少的工业原料、工具、医药等一般必需品，特别是一些军工原料。

在恢复发展个体工商业的同时，党和政府还在一些重要城镇陆续开办了一批国营商店、货栈。华北著名的商业贸易中心临清、聊城是国营商店较集中的城市。这时期，冀鲁豫工商局在这一地区增设的直属商店有‘ 德丰玉 ’商店，该店总店设在临清，在卫河沿岸之商陵、井店镇、南崇元村、南馆陶、德州等地设有支店或小组。冀鲁豫边区政府所属的专利专卖店人民酒店，冀鲁豫区工商局的公营生产经营商店华丰商店总店，均设在阳谷。位于黄河南的皮毛市场潘溪渡，及渤海、冀南皮毛市场，均在临清设有办事小组。中共阳谷县委、县政府设有裕茂商店、亚光药房、裕华烟厂。鲁西北地委、专署在临清市大寺街董家大院，建有冀南区贸易公司临清第一分公司，泰运地委、专署设立了裕盛祥(东西记两个)商店。裕盛祥东记商店驻东阿铜城，裕盛祥西记商店驻聊城、阳谷一带农村。后来，东西裕盛祥商店合并为泰兴隆货栈，泰兴隆货栈先后驻东阿铜城和聊城县城东关。濮范地委、专署成立的鲁生商店，初驻范县县城(今莘县古城镇)，后迁驻朝城县城。此外，冀鲁豫工商六分局在寿张设立了济昌货栈。

1945 年 9 月，临清解放，冀南一专署在狮子桥建立铁工厂进行民用生产。1946 年迁往威县李元屯，改为以生产枪弹为主的军工厂。1948 年 5 月，军工厂大部分人员迁往太行山，留守人员转入民机生产，定厂名为协力铁工厂(临清汽车配件厂前身)。后隶属于冀南行署。

1947 年 2 月，冀鲁豫第六专署在东阿县大秦庄的旧碾棚，设立民生铁工厂。工厂有职工 27 人，设有生产锻、钳、木三个工种，

生产小农具。1947 年 6月，平阴县的裕华铁工厂由傅寨迁到聊城县沙镇集,与民生铁工厂合并,厂名为裕华铁工厂,有 40 余人,增设了铸工，能生产弹花弓配件。1948 年 2 月迁厂到聊城城内郁光街。1948 年 5 月与裕民织染厂合并，改名为裕民铁工厂，设肥皂、面粉、榨油、生产、经营等 5 个部,至年底有工人 60 余名,专署设总经理驻厂。

上述公营工商业，是新中国建立后聊城地区国营工商业的基础。

1947 年,在土地改革中虽曾出现了斗争工商业户的‘左’的错误，但不久解放区政府进行了纠正，并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扶植政策，全区的公营工商业、私营工商业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到 1949 年 9 月，聊城地区私营工商业达 41136户,占总户数的 66%。这些工商业,活跃了经济,繁荣了市场,方便了人民生活,支援了解放战争，为人民解放军取得全国的胜利做出了很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所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稳定市场物价，改组旧的社会经济机构，建立新的社会经济秩序，恢复被破坏的国民经济。为此，聊城各级党委、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恢复和发展工商业。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

1949 年 8 月,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和聊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相继成立。专员公署内设工商管理分局。10 月,中共聊城地委为发展国民经济,调剂有无,改善人民生活,决定在泰兴隆货栈的基础上成立平原省聊城专区供销合作社,下设供应、计划、储运、推销、干部等科室。1949 年底,聊城地区各县建立供销联合社,一些原来公营的商店、货栈,划归当地供销联合社。供销联合社通过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县供销社明确规定为

集体所有制。1950 年春天，全区建基层社 1165 处(包括区、乡、村供销社)。

1949 年 10 月，聊城专区副食品公司建立（前期称烟酒糖茶公司、专卖公司,后称副食品站)。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地方公营商办副食品加工业得到相应的发展，专区所属各县先后建起副食品加工厂。此外，还建立临清奶牛场等。

1949 年 11 月，华北粮食公司临清粮食分公司迁到聊城，改称聊城粮食支公司。主要任务是宣传粮食政策，经营粮食，平抑粮价,调剂市场。同时设立平原省财政厅粮食局聊城专署区库,由专署直接领导,负责公粮征收,支拨供应粮和粮食的保管、调拨、运输及粮票管理工作。当时，每人每月供给小米 120 斤(吃穿一切费用在内),不足不补,节约归己,油脂、油料国家没有统一的供应办法，全在自由市场上采购。1950 年 1 月，建立聊城专区汽车运输公司,又称平原省聊城汽车站,之后,聊城专区百货批发公司成立,专区棉花推进社成立，全区第一个棉花加工厂在茌平县三里庄建立。

1950 年 4 月,地委、专署根据 1950 年 3 月 3 日国家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规定》和同年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取缔投机商的几项指示》精神,利用国营商业聚集物资,有计划地吞吐平抑物价,采用行政手段加强市场管理,禁止非法买卖,取缔非法金融机构,禁止金、银币流通等违法活动 运用法律手段,制裁了投机倒把首犯,稳定了市场秩序,安定了人心,壮大了国营工商业的力量,巩固了国家对市场的领导权。但是,由于国营商业对私营商业限制排挤和代替而导致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大批私营商业商品销售呆滞，甚至倒闭歇业。导致这种情况出现的另一种原因是,物价稳定之后,人们改变了重'货'轻'币'的心理,手里存的货物多了,市场上银根吃紧,为了发挥私营工商业对社会主义国营工商业的有益补偿作用,避免因其大批倒闭歇业而增加社会失业人员,促进城乡商品流转和国民经济的恢复，1950 年 6 月，全区工商业系

统根据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讨论通过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本着“国营占领批发阵地,零售让给私商”的原则进行了首次调整。从 7 月份起,全区基层供销社整顿合并为 727 处。各国营公司有计划地取消了零售小组,合理地制定了地区间差价和批零差价,把零售业务让给了基层供销社和私商。在税收方面减少了税目,纠正了过去畸轻畸重的不合理偏向,致使私营工商业有利可图,市场交易较前活跃。

二、采取扶持政策,组织集资联营

1950 年,临清镇自行车业 66 户商人,集资 350 万元(旧币)组织联营店;油料业 35 户商人,集油 4400 斤,以此为本钱,开展远购近销业务;粮棉业 19 户商人,集资 760 万元,进行远销买卖。百货、棉布、瓷器、中西药等行业也都开始集资联营。这些联营组织都是自筹资金,自负盈亏,除提取小部分公积金,大部分收入按股分红。联营后,不但充实了资金,对扩大商品流转也起到了一定作用。

1951 年 6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劳资关系、公私关系、产销关系的政策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指示》精神,对国营、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进行了全面登记,核发了营业执照,实行了持照经营,限制和淘汰了一部分国计民生不需要的行业。经过再次调整,加强了计划性,克服了盲目性,促进了财政经济的迅速好转,城乡市场更加活跃,工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国营贸易批发业务和私人商业门市部零售额都大大增加了。

1951 年 10 月 11 日,中共聊城地委要求在冬季各项工作中,通过典型示范的方法,大力宣传组织起来优越性,按照自觉自愿的原则,组织群众合伙运输、磨粉、纺织、打油、做豆腐,兴办铁木工厂、

联合作业社等从事各种工业生产,工商业、副业进行联购、联产、联销。这一年，全区私营工商业发展到 28255 户(由于联营,一些小户变大户)。

地委、专署在组织集资联营的同时,调整了基层供销社,并采取了供销社和私营工商业实行合同经营的政策，活跃了城乡市场。基层供销合作社，最初是部分村庄建立，1951 年改为重要集镇建立,后调整为一区一社,一乡一社,供销合作社在各集镇设门市部,各村设代购代销点。全区通过调整和并社，有基层供销合作社 447 个,社员 77 万人，占全区人口的 28.5% 。全区供销社共有运输汽车 57 辆,胶皮轮车 600 辆,大车 6400 辆,年运输量达亿万斤以上。为使供销道路畅通，方便人民群众，是年，基层供销社组织社员修整公路 12条,达 550 余公里。全区还开展了合同经营，到 11 月底,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工商业共订立合同 10000 余件,价值 4 亿元以上(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1 元),其中以供销合作社居多。供销合作社与私营工商业者订立合同，不仅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资金不足、周转不灵的困难，而且加强了生产经营的计划性，促进了公私贸易之间的信任合作关系。

三、筹建工厂，发展工业生产

1951 年,地委、专署采取了国家投资、地方财政支持、机关节约、干部节省、吸收游资、公私合作等方式,新建和重新组建聊城烟厂、聊城电厂、聊城专署粮食局碾米厂、茌平县供销社第一棉花加工厂、聊城酒厂、聊城铁工厂等 6 个工厂,工人 1000 余人,其他县也创办了 6 个小型工厂，从而结束了聊城没有机械工业的历史。全年新建 9 个国营贸易公司,增强了国营贸易部门的领导作用,保持了物价的稳定。

1952 年 6 月,地委、专署为了加强全区的工业生产管理,建立

聊城专署实业公司,管理聊城铁工厂(农具机械厂)、聊城烟厂、临清第一油厂、临清第二油厂、临清铁工厂(农具机械厂)、聊城印刷厂、聊城油厂、高唐棉油加工厂、南馆陶铁工厂、临清印刷厂、临清皮革厂、聊城电厂、临清发电厂(正在建设中)等 13 个企业,其中 12 个厂(临清发电厂除外)共有固定资金 6827780000 元 (旧币),1952 年全年总利润 859243005 元。

1951 年至 1952 年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聊城开展“五反”运动的集镇 29 个,工商户 5369 家,查出犯有“五毒”行为者 2646 户,其中非法所得在 200 万元(旧币)以下者 2562 户,200 万元以上者 84 户,1000 万元以下者 8 户。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处理了投机商,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权,但运动中一度犯有扩大化的错误,部分干部群众受到诬陷,私营工商户的积极性一度受到挫伤,导致了私营工商业经营额显著下降。对此,地委、专署根据中共中央 195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调整了批零、地区间、季节差价,使私商能经营零售和贩运业务。为了扩大私商经营范围,国营商业又进一步在农村让出了部分次要土产品和少量农产品,给私商经营。同时,加强了市场管理,取消了对私商不适当的限制,保持私商经营额不下降。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日趋活跃,国营商业的规模越来越大,截止到 1952 年底,全区已有粮食公司、贸易公司、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药材公司、煤业建筑器材公司、油脂公司、土产品分公司、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处、盐业组、畜产组、石油推销组等一大批国营商业机构,经营额达 7000 余亿元(旧人民币),占社会总交易额的 29.9%。11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和 250 个基层供销社,控制了主要物资。为了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1952 年全区普遍换发营业执照。这次换照个体户由各行业工会填表,各县工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